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达日期:2014年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始凭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署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核发了该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报告复核无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46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总资产:250,948,217.5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封闭期内,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券种配置及个券选择,努力追求绝对收益,力争在长时期内实现6%的回报目标。

投资策略:转型型“融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基金”后,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管理,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力求实现个券的长期稳健增值。

基金将坚持稳健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目标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转型型“融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基金”后,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田晋

人 电子邮箱 (0755)26948666 tianqinl@zh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26948088

传真 (0755)26935005 (010)6627578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rfm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3月21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06,303.04

本期利润 6,140,953.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0%

3.1.2 本期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7,089,171.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4元,基金份额总额250,948,217.50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21日,截至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相关数据根据实际定期统计。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只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的费用项,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4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3月21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06,303.04

本期利润 6,140,953.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0%

3.1.2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7,089,171.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4元,基金份额总额250,948,217.50份。
2.上年度未进行比较数据。

3.5 利润表

会计主体: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3.6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 基金净值表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21日,截至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号文批准,于2001年5月22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日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e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十五只:一只封闭式基金,即融通封闭基金;二十四只开放式基金,即融通新蓝筹指数基金、融通通瑞基金、融通通瑞深100指数基金、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融通瑞通100指数基金(LOF)、融通货币市场基金、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基金、融通行业成长股票基金、融通行业指数基金、融通岁岁平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融通丰利四分位数基金、融通行业指数基金、融通行业股票基金、融通岁岁平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融通丰利四分位数基金(FOF)基金、融通七天理财货币基金、融通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基金、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基金、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混合基金、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混合基金、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混合基金、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基金,其中,融通债券基金、融通债券100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同属融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此外,公司还开展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海平 基金经理、融通债券基金经理、融通瑞通基金经理、融通通瑞基金经理、融通通瑞基金经理、融通通瑞基金经理、融通通瑞基金经理 2013-3-21 -

韩海平先生,CFA,FRM,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管理科学和计算机科学及技术双学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3年10月至2007年4月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5月至2012年9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9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总监,2013年9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任期内指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填写;证券从业年限以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工作的日期为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规定,基金运作合法合规。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价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同投资组合的向同比例分配的基金,通过相同的交易流程和操作,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出现明显回落,央行维稳力度为宽货币政策,债券收益率出现较为明显的下行,下行幅度在曲线末端下幅超过超短。金融债、高等级信用债和信用评级较好的低等级信用债在“超日”事件、评级下调以及中证登修复信用评级标准的事件的冲击下,跌幅较大。

本基金在一季度末之后,按照建仓计划,积极配置交易所符合收益率目标的中高等级信用债,短期到期票券和低评级信用债,并保持了较高的信用评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收益率表现较为优异,整体表现好于同期债基,业绩表现符合预期。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的说明

4.5.1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本基金费用计提方法严格按照《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4.5.2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严格按照《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4.5.3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严格按照《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4.5.4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严格按照《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4.5.5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严格按照《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4.5.6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严格按照《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4.5.7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严格按照《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4.5.8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严格按照《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4.5.9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严格按照《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4.5.10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严格按照《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4.5.11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严格按照《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4.5.12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严格按照《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4.5.13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严格按照《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4.5.14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严格按照《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4.5.15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严格按照《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4.5.16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严格按照《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4.5.17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严格按照《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4.5.18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